

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用藥委託辦法

修訂日期：113 年 7 月 19 日

一、 依據：「**幼兒教育及照顧法**」暨依其法設定的「**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**」

第十一條：

1. 幼兒園應準備充足且具安全效期之醫療急救用品。
2. 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。
3. 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4. 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
二、 目的：建立安全的託藥制度，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以維護幼兒身體健康。

三、 實施內容：

1. 若家長需要委託園方協助幼兒餵（擦）藥，請家長填妥「幼兒用藥委託單」須於幼兒入園時連同藥品交付老師。委託餵藥同意書需正確填寫，包含幼兒姓名(全名)、用藥日期、時間及用藥方式、份量等，並請家長簽名(全名)，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
2. 家長託藥時，請一併附上標有醫療機構名稱、幼兒姓名、用藥時間、用法用量及就診日期之藥袋，及醫療機構開立之醫師處方箋，同時為避免給錯藥，請在每個藥袋/藥瓶外包裝寫(貼)上幼兒的名字。
3. 幼兒用藥委託單請家長依幼兒用藥狀況確實填寫，若家長未正確填寫幼兒用藥委託單或未簽名(全名)者，老師將無法協助餵藥工作，敬請家長見諒與配合！
4. 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家，導致幼兒中斷用藥，每次託藥，請家長備好幼兒當日所需之用藥份量即可。(液體口服藥若需量杯，請自備)
5. 如有需冰存之藥劑，請家長務必親自交給老師，切勿由幼兒轉交。
6. 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，家長委託園方餵服之藥品，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，園方不餵成藥、過期藥品或保健食品、益生菌、中藥等未列在醫師處箋之藥物，其用藥方式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。
7. 園方僅依照幼兒用藥委託單協助餵藥，為幼兒用藥安全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或特殊交待事項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當面轉告老師，並

於幼兒用藥委託單注意事項欄位說明，如發生用藥之副作用等情事，請家長配合協助將幼兒帶回休息或就醫。

8. 本園不接受委託給退燒藥物，幼兒若有發燒情形，園方會儘速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。

9. 請家長務必詳閱幼兒用藥委託辦法，並簽立同意書交回。

四、 注意事項：

1. 如發現幼兒有以下症狀，為維護全班師生身體健康，同時避免群聚感染，請盡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：

(1)發燒。

(2)嘔吐或腹瀉。

(3)嚴重咳嗽。

(4)眼睛罹患具傳染性結膜炎、紅眼症者。

(5)患其他具傳染性及法定需通報之疾病，例如：腸胃型感冒、流感、水痘、麻疹、腸病毒、腺病毒、輪狀病毒、諾羅病毒、頭蝨、疥瘡、腮腺炎等。

2. 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幼兒感染或疑似感染以下法定疾病與一般疾病事件時，皆需進行通報作業，請家長務必主動通報本園，同時為了防止病源擴大，請務必讓幼兒在家休息，若有其他最新訊息本園也會即時公告宣導，請隨時留意。

法定疾病		一般疾病	
腸病毒併發症	腸病毒(非併發重症)	流感	紅眼症
流感併發症	水痘	H1N1 新型流感	疥瘡
腮腺炎	登革熱	其他 (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而定)	
德國麻疹	H7N9		
狂犬病	結核病		
其他(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)			

3. 與幼兒同住之家人或近期有接觸之親友，若感染或疑似感染法定疾病與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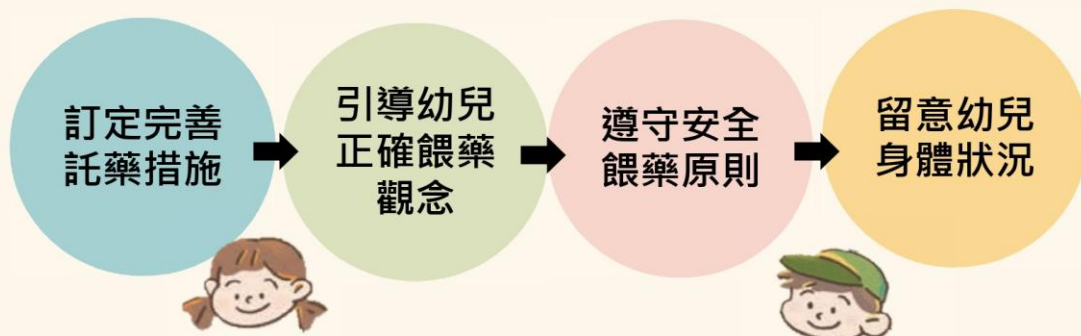
般疾病事件時，請務必告知老師，以提高警覺並進行相關防護措施。

4. 若幼兒在園內有臨時症狀或緊急狀況，園方會立即通知家長帶回家就醫或休息，請家長務必將幼兒接回照顧或就醫。
5. 若幼兒在園發生嚴重意外事件，本園將立即送醫，並通知監護人。
6. 幼兒如有先天性疾病或對食物、藥物過敏，請事先告知園方，並詳細交代症狀及注意事項。
7. 平時家長可以幫幼兒準備口罩放置書包中備用，幼兒若為輕微感冒，請家長協助幼兒戴口罩來上學。
8. 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注意事項。
9. 如需幫幼兒請假，請家長於上午 8:30 分前打電話告知老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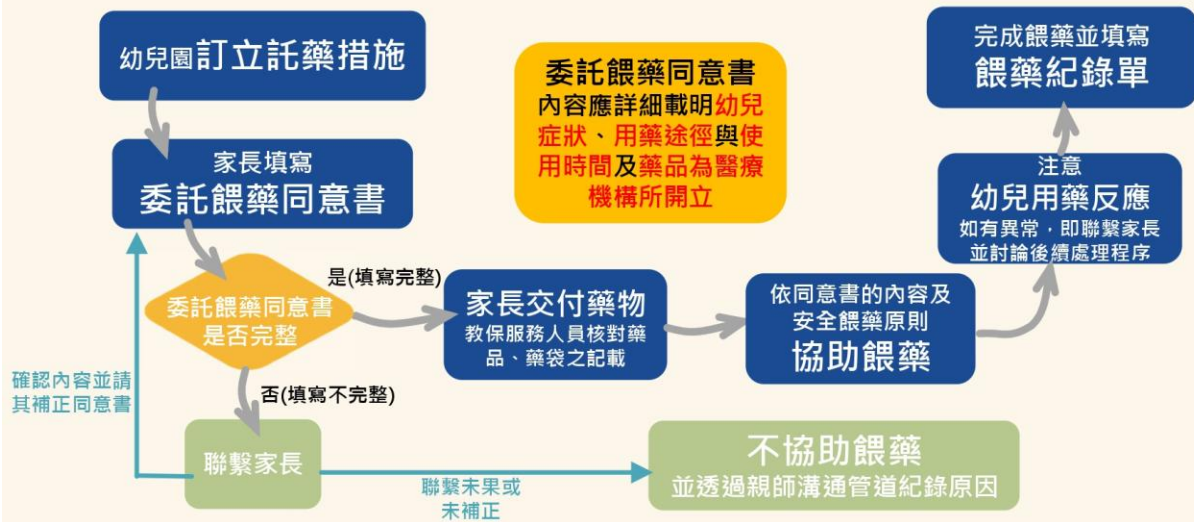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 請詳讀本園幼兒用藥委託辦法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幼兒園託藥及餵藥安全基本資訊(教育部製作)

幼兒園託藥及餵藥安全基本原則



幼兒園託藥及餵藥參考作業流程



教保服務人員安全餵藥原則-步驟及注意事項

- 給藥前先洗手。
- 步驟1** 準備藥物時，必須先核對幼兒姓名、藥物名稱、劑量、給藥時間及途徑，並確認藥物為醫療機構所開立藥品。
- 步驟2** 告知幼兒為何要服用這些藥物，絕對不要將藥物當成糖果誘導幼兒服用。
- 步驟3** 對能接受吃藥且不抗拒的幼兒，可將藥物放入藥杯，再協助其服下並喝水。遇到害怕吃藥的幼兒時，可直接以湯匙、口部藥水注射器、餵藥吸管或是餵藥空針給藥。
- 步驟4** 無法自行服藥的幼兒，給藥時可將幼兒側抱於懷中，從嘴角兩側緩慢注入藥水。建議採分段給藥，單次注入藥水不要大於1cc，看到幼兒吞下藥水後，再給第2次，以避免幼兒噎到。
- 步驟5** 給藥後洗手。

參考教育部編製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-健康安全實用手冊」

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【幼兒用藥委託單】

班級：_____ 幼兒姓名：_____ 託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月____日

託藥原因 (具傳染性疾病請在家休息)	託藥內容(一次劑量) (請附上「處方箋」及「藥袋」)			託藥時間	注意事項	家長簽名
○鼻塞 ○流鼻水 ○咳嗽 ○腸胃炎 ○過敏 ○其他：_____	藥粉/丸 ○____包 ○____顆	藥水 共____罐 ○____cc	藥膏 部位： _____	○午餐前 ○午餐後 ☺沒有其他	○需冷藏 ○使用前搖勻 ○其他：____	☺請簽全名

◎依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》§11Ⅲ規定：受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(幼兒用藥委託單請務必詳細填寫)

◎請家長協助幼兒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及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，才能降低感染病傳播的機會，以維護親師生健康。

餵藥紀錄 (老師填寫)	餵藥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
	餵藥時間			
	餵藥者簽名			

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【幼兒用藥委託單】

班級：_____ 幼兒姓名：_____ 託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月____日

託藥原因 (具傳染性疾病請在家休息)	託藥內容(一次劑量) (請附上「處方箋」及「藥袋」)			託藥時間	注意事項	家長簽名
○鼻塞 ○流鼻水 ○咳嗽 ○腸胃炎 ○過敏 ○其他：_____	藥粉/丸 ○____包 ○____顆	藥水 共____罐 ○____cc	藥膏 部位： _____	○午餐前 ○午餐後 ☺沒有其他	○需冷藏 ○使用前搖勻 ○其他：____	☺請簽全名

◎依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》§11Ⅲ規定：受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(幼兒用藥委託單請務必詳細填寫)

◎請家長協助幼兒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及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，才能降低感染病傳播的機會，以維護親師生健康。

餵藥紀錄 (老師填寫)	餵藥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
	餵藥時間			
	餵藥者簽名			